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聯合公告

### 建議知識產權、開發及 商業化轉讓協議

本聯合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以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 1. 建議轉讓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復星醫藥間接子公司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重慶復創」)擬與SELLAS Clinicals Holding AG(「買方」)訂立若干知識產權、開發及商業化轉讓協議(「建議轉讓協議」)，以轉讓重慶復創及其適用聯屬公司於化合物A及化合物B的相關若干知識產權中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及在全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範圍內的開發、商業化、銷售和分銷、再許可、對外許可權利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權利，總代價預計約為388百萬歐元(「建議轉讓」)。同時，相關產品獲得美國和／或歐洲批准後，重慶復創將有權獲得化合物A及化合物B在相關區域的淨銷售額提成，並有權獲得最終擁有化合物A及化合物B權利的買方子公司3%的權益。

#### 2. 有關化合物A

化合物A是重慶復創獨立研究開發的一種DPP4抑制劑，具有開發成為治療II型糖尿病藥物的前景。重慶復創已就化合物A依照專利合作條約申請國際專利。

## **建議付款條款**

買方擬按下列方式支付化合物A的轉讓代價：

1. 在轉讓協議日期後27個營業日內支付1百萬歐元及於轉讓協議日期後45個營業日內支付2百萬歐元。
2. 在轉讓協議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支付2百萬歐元。
3. 在一期臨床試驗最終研究報告出具後45個營業日內支付10百萬歐元。
4. 在二期臨床試驗啟動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5百萬歐元。
5. 在二期臨床試驗最終研究報告出具後45個營業日內支付25百萬歐元。
6. 在三期臨床試驗啟動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25百萬歐元；並且在三期臨床試驗的中點(半數病人招募完畢)到達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25百萬歐元。
7. 在三期臨床試驗研究報告出具後45個營業日內支付100百萬歐元。
8. 在化合物A獲得美國及／或歐洲相關批准後，重慶復創將獲得買方或任何被許可方完成的在全球(除中國外)八(8)年的淨銷售額10%的提成費。

## **3. 有關化合物B**

化合物B是重慶復創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受體抑制劑，具有開發成為治療腫瘤藥物的前景，如肺癌和乳腺癌等；目前處於候選化合物階段，並已依照專利合作條約申請國際專利。

## **建議付款條款**

買方擬按下列方式支付化合物B的轉讓代價：

1. 在轉讓協議日期後27個營業日內支付0.5百萬歐元及於轉讓協議日期後45個營業日內支付1.5百萬歐元。
2. 在轉讓協議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支付1百萬歐元。
3. 在一期臨床試驗最終研究報告出具後45個營業日內支付10百萬歐元。
4. 在二期臨床試驗啟動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5百萬歐元。

5. 在二期臨床試驗最終研究報告出具後45個營業日內支付25百萬歐元。
6. 在三期臨床試驗啟動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25百萬歐元；並且在三期臨床試驗的中點(半數病人招募完畢)到達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25百萬歐元。
7. 在三期臨床試驗研究報告出具後45個營業日內支付100百萬歐元。
8. 在化合物B獲得美國及／或歐洲相關批准後，重慶復創將獲得買方或任何被許可方完成的在全球(除中國外)八(8)年的淨銷售額10%的提成費。

#### **4. 批准**

建議轉讓協議將自復星醫藥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如果建議轉讓協議未能於股東大會獲批，重慶復創應將自買方收取的全部款項退還給買方。

#### **5. 一般資料**

復星醫藥是一間領先的中國醫藥健康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分部包括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復星國際主要從事業務包括：(i)保險；(ii)產業運營；(iii)投資；及(iv)資本管理。

重慶復創主要從事化學藥物研發。

買方主要從事為委託研究機構進行臨床研究、診斷試劑銷售、醫院併購及管理，以及藥品和醫療器械研發。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讓須待簽署相關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以及建議轉讓的條款仍須經訂約各方作進一步商議。建議轉讓還須獲復星醫藥的董事會及獲復星醫藥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即使獲得有關批准，鑑於前期動物試驗結果仍需在臨床試驗中驗證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和風險；且臨床試驗是否能夠完成仍取決於化合物A及化合物B的開發情況，因此各期轉讓款的支付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有需要，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告知彼等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讓之任何重大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

201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復星醫藥的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國政先生、王品良先生及康嵐女士；而復星醫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曹惠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復星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復星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

\* 僅供識別